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5075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商 标

瓦•椿尧

申请 人 青岛荟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130-145号3号楼1506

代理机构 青岛慧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创建品牌形象的广告服务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软件出版框架下的市场营销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网站流量优化领域的市场营销服务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